

(二)提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组织水平。加强考务组织,形成保障合力,防范作弊风险,提升服务质量,确保考试安全。拓展全省网上视频巡考、增派省级巡考、强化入场检查等“人防”手段,升级防窥膜、身份验证系统、手机信号屏蔽器等“技防”措施,防范打击考试作弊,严肃考风考纪。2024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16233人,其中初级13856人、中级2077人、高级300人。

(三)培养高端会计人才队伍。建立“高校导师+实务导师”双导师培养模式,建立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完善专业能力培训框架,优化知识结构,选拔吉林省高端会计人才39人。组织高端人才开展政府会计公益讲堂活动,加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基层宣传贯彻力量。推动高端会计人才入驻红色孵化器企业,为初创企业提供财务咨询、内控设计等服务,实现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的双赢。

(四)完善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机制。组织完成吉林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2024年新增高级会计师138人、正高级会计师44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9人,高级职称队伍规模持续扩大。严格规范申报流程,落实“双公示”制度。创新服务模式,职称申报、评审全程“零见面”,除面试答辩外其他所有环节实现“免跑即办”“一网通办”。推行“盲评”改革,对申报材料进行脱敏处理,评审专家抽取、评审专家组长抽取、评标室选择和答辩人员答辩顺序等采用“四随机”方式,答辩人员、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实行“双分离”机制,确保评审公平公正。

(吉林省财政厅供稿)

黑龙江省会计工作

2024年,黑龙江省会计管理工作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中心工作,聚焦“管制度、管行业、管队伍”基本职能,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为全省高质量发展贡献会计力量。

一、坚持会计法引领,提升法治化水平

宣传贯彻新修改会计法。印发《黑龙江省财政厅贯彻实施新修改会计法工作方案》,通过制作展板图解、开展多渠道宣传、组织分层次培训、推广经验做法等措施保障新修改会计法在全省顺利实施。推动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通过黑龙江省会计网等平台持续发布各项

准则制度、免费视频课件,协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准则制度宣传培训,促进会计人员业务能力和单位核算水平提升。密切跟踪准则制度实施效果。向企业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市县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收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问题和案例,定期报送财政部会计司,探索建立准则制度问题收集机制。参与国家政策制定。完成《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等多项规范办法征求意见工作。

二、强化监管职能,提升规范化水平

强化行业专项整治。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推动49家无证经营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整改,对5名挂名执业注册会计师给予注销注册的处理,指导地市处理处罚45家无证经营、5家虚假承诺代理记账机构,净化行业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加强审计报告查验。联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的通知》,实现优质中小企业审计报告赋码查验全覆盖。紧盯项目、资金、资产评估和企业认证等领域,向省财政厅资金管理处发出加强财政管理中审计报告赋码查验工作提示,助力提升财政资金监管效能。完成行业年度报备。开展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信息报备工作,全省共有会计师事务所243家,业务收入5.2亿元,执业注册会计师1339人;代理记账机构1436家,业务收入4.7亿元,从业人员5897人,服务代理记账客户59089户。开展行业调研。完成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存在问题和强化管理调研、全省代理记账行业发展现状及对策措施调研,全面梳理总结本地区行业发展现状和主要问题,为推动行业立足新形势、解决新问题、完成新任务提出措施建议。

三、深化人才培养,提升专业化水平

持续扩大会计专技人才储备。推进会计职称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国家和黑龙江省会计专业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及实施方案,完成2024年度高级、正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加强会计资格考试管理,完成202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考务组织工作受到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通报表扬。深化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推进高端人才培养工程,开展财政部

高层次财会人才选拔推荐工作，选派48人参加财政部高层次人才岗位能力培训。启动全省新一轮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促进高端会计人才素质提升。落实总会计师认证制度，对哈尔滨医科大学5名候选人进行评定，认证2人具备总会计师任职资格，推动用人单位科学选聘总会计师。助力省委高层次人才建设，依据黑龙江省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标准，完成会计领域第五批黑龙江省高层次人才评定工作。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通过网络直播开展会计人员典型失信案例警示教育，全省3.5万余人收看直播及回放。依托黑龙江省会计网广泛开展财会人员防范网络诈骗警示教育，将职业道德规范纳入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必修课，引导和督促会计人员依法履职尽责，自觉抵制财务造假行为，构筑诚实守信行业环境。促进学术成果助力高质量发展。实施《黑龙江省会计学会会计科研课题管理办法》，完成2024年度黑龙江省会计学会科研课题123项，推动社会智库服务龙江振兴发展大局。

四、推进数字赋能，提升信息化水平

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全省22家试点单位共接收电子凭证3118张，实现电子凭证接收、解析、报销、入账和归档等5个环节全流程、数字化处理，为电子凭证全面推广积累可借鉴经验。全面使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安全顺利完成全省会计人员基础信息数据到全国统一管理平台的迁移，做好财政管理用户分级分类分权限管理，加强对财政部门的监督培训和对会计人员的指导答疑，全省已有5.2万人在平台完成或更新信息采集。用好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通过业务报备、电子证照和签章等手段加强日常监测，实现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全生命周期监管与服务事项“一网通办”，2024年共受理审批设立会计师事务所4家，办理变更66次，注销执业许可5家，转制（有限责任转普通合伙）5家。推动审计报告“应报尽报”，2024年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备赋码21440份。完成代理记账管理系统异常数据清理。组织各级财政部门逐条核实、代理记账机构重新上报，共清理涉及黑龙江省的352家机构、562条异常数据，为全国系统升级改造、行业精细化管理做好数据支撑。依托互联网提升会计服务效能。持续优化黑龙江省会计网应用功能，为会计人员提供便捷高效优质服务，网站累计点击量1867万人次。

五、优化工作机制，提升协同化水平

深化联合监管。与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建立紧密协作关系，共同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和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加强行业监管。召开全省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工作会议，就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进行集体谈话，要求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和各中介机构一体推进，合力促进执业质量提升。加强部门协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期间，商请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网监部门加强网络舆情监测与发现处置，防范考试舆情风险。深化与电力、公安、工信等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各地在省级合作框架下对接当地相关部门，落实落细考点电力、交通安全、无线电监测等各项工作，保障考试安全。拓展社会协同。《中国会计报》、黑龙江网、腾讯新闻、网易新闻等媒体对全省宣传贯彻新修改会计法工作进行报道，为开展会计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拓展服务渠道，积极回应省政务服务平台、12345热线、省长厅长信箱、黑龙江省会计网、会计服务大厅等渠道的社会关切，增强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黑龙江省财政厅供稿）

上海市会计工作

2024年，上海市会计管理工作立足“管制度、管行业、管队伍”的基本职能，把握标准制定和实施“两个重点”、行业和队伍“两个管理”、法治化和数字化“两个支撑”、职能对内和对外“两个拓展”的会计管理工作格局，提升会计管理工作法治化、专业化、数字化、协同化、国际化水平。

一、强化制度建设，提升会计管理法治化水平

（一）宣传贯彻新修改会计法。制定开展宣传贯彻新修改会计法系列活动的工作方案，实现对会计管理人员、单位负责人和会计人员全覆盖培训。在上海市区两级财政局官网开设宣传专栏，制作“共筑会计法治共识”微视频和新修改会计法宣传短视频，多渠道加强新修改会计法宣传培训。组织发动会计管理人员、注册会计师、会计人员参加财政部开展的会计法律法规答题活动，确保答题全覆盖。推动产学研双向赋能，与上海